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康路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江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 (4) 产品投资起息日：2019 年 4 月 4 日
- (5) 产品投资到期日：2019 年 6 月 5 日
- (6)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整

(7) 资金来源：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日之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交易）如下表所示：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保本型	60,000,000	2018.12.12	2019.03.08	浮动收益	60,000,000	544,273.9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康路支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1,160,000,000.00	2019.04.04	2019.06.05	固定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 2、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